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乐清市财政局 文件

乐经信〔2022〕99号

关于印发《乐清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现将《乐清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12月5日

乐清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细则

为落实《乐清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若干政策》（乐政发〔2022〕6号）文件内容，细化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助内容，规范项目申报流程，特制定本细则。

一、补助对象：在乐清市范围内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生产经营满3年（从开出第一张销售发票算起）、依法纳税、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积极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制造业企业。

被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与监管系统认定为不符合奖补资格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二、补助标准：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含节能环保技术改造、两化融合项目）所购置的设备和软件等不含税金额进行补助，补助比例及相关内容根据《乐清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若干政策》（乐政发〔2022〕6号）执行，若执行期间政策有变动则按新标准执行。

三、对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其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为A+类的企业，享受的补助比例再提高一个百分点，以验收通过时最新评价为准；企业项目列入“揭榜挂帅”行动头部企业的，按照现有政策提高两个百分点给予补助；补助比例采用就高原则不叠加。C类企业在项目验收后下个年度亩均评价达B类（含）以上的再给予补助；未达到的，不予补助。

四、本地企业的项目购买高端装备产品目录设备加计

50%计算设备投资额。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购置的设备，参照《乐清市本辖区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目录（2021）》执行；2023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的设备，参照《乐清市高端装备产品目录库（2022）》执行。

五、企业申请验收的项目，项目实际购置的设备及信息化软硬件应当与申报时的项目批准文件、备案清单基本一致。项目实施要求需增加投资额的，新增投资额超过立项时投资额 20%的部分不予补助。项目实际投资额应当达到下达项目投资计划的 70%以上，且实际投资额不低于最低补助要求。

六、项目实际投资金额确认

（一）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实际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设期内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设备（含自制设备、模具、十万级以上无尘车间〈需提供测试报告〉等）及智能仓储建设的设备（货架）和软件等购置费，原则上不包括单价在 2 万元以下的零星设备购置费（与主机同批购置的配套设备除外）；模具投资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不含模具)的 10%。

2.融资性租赁设备以项目竣工日止，实际支付金额在 80%以上的按照发票全额确认投资额，否则不予确认。

3.设备购置以公对公支付方式，不得采取现金或个人转账方式，否则不予确认金额。

4.项目购置的国内二手设备不享受技术改造补助。

5.项目投入的软硬件必需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不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不享受补助。

6.各类车辆（含叉车）、各类电梯（包括升降梯）、空调（无尘车间内净化装置、风淋室、专用空调除外）、企业办公用品用具、流水线（带流动传输带的除外）、发电机组、变压器、储能设备、不足5万元单付模具等生产配套设施设备不享受技术改造补助。

7.自制设备应专账核算，自制设备原则上按照材料费计入项目总投资，并提供审计报告。

（二）两化融合项目

信息化软、硬件投入是指项目建设期内与项目实施相关的ERP、MES、PLM、SCM、CRM、OA等软件(包括嵌入式软件)购置、实施服务、数据处理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数据采集传输、信息化相关展示屏、云服务租赁及5G网络等投入，除辅助配套设备外原则上不包括2万元以下的相关零星支出，其中云服务租赁、5G网络为项目实施期间的投资总额。生产设备、电脑及配件、耗材、监控、门禁设备、空调、机柜、软件维护费、普通办公软件等费用不计入项目投资额。

（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节能（节水）技术改造项目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企业进行节能降耗改造要求时选用行业节能型设备，年节能项目年节能量应在30吨标准煤（等价值）以上。节能量按照当年温州市电力等价值折算。对于将现有落后设备淘汰的节能降耗改造项目，更新购置新一代节能设备改造

后，节能量按照达到既定产能对应需要的工时和电力消耗进行计算；对于没有淘汰落后设备，属于扩建类节能降耗改造项目，对比设备为具有相同功能的常规设备，按照达到既定产能对应需要的工时和电力消耗计算，具体能效参照《温州市产业能效指南》。

2.节能技改设备需达到二级及以上能效，否则不予列入；

3.对节能改造项目达不到验收要求的，可参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标准验收。

七、购入的设备、模具要有明显铭牌标签，应与发票和备案清单基本相符。对非标设备（定制设备）没有型号标签的应当自制铭牌标签。无铭牌标签的设备不予认定。

八、为鼓励企业早投入、早产出，项目建设期可以从项目备案之月前6个月开始予以计算（初创企业需正常生产经营满三年6个月），最长不超过30个月，超期投入不予补助。项目实际投资额允许根据生产工艺或者进度需求进行变更，企业应当在项目实施期限到期6个月前向市经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九、企业申请资金。项目立项、验收材料根据项目立项、验收要求提供。

1.企业向市经信局提交验收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市经信局组织项目验收，必要时邀请专家参与。

2.根据项目验收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拟定补助项目和资金额度，并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与监管系统上进行项目风险核查及公示，在项目公示期满并无异议后，

联合下达专项资金补助文件并及时拨付资金。技改奖补资金兑现总量控制依据《乐清市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3.必要的专家评审经费和中介机构审计经费可在专项资金中列支。

十、享受补助的企业应积极配合经信局、财政局做好项目绩效评价。

十一、对于发现弄虚作假骗取财政专项资金行为的，除全部追回拨付的专项资金外，3年内取消该企业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资格和评优评先资格，记入企业诚信档案，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责任。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办法印发之日前立项申请项目的审核依据参照《乐清市财政局 乐清市经信局关于印发〈乐清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乐经信〔2019〕69号）执行。